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投小字第30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呂健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陸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76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08 年5 月3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60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變更前揭聲明部分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，與首揭規定相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述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廖全憶所有，而由訴外人廖芊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 車），於民國107 年9 月15日12時27分許，沿南投縣南投市○○街（下稱系爭路段）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路段23

號前停等紅燈之際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於系爭A車後方，被告因起步時未注意其他車安全及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系爭A車並致系爭A車受損。又系爭A車車齡為3年4月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A車回復費用為6,608元（細項：零件608元、工資600元、烤漆5,400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本文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本文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駕駛系爭B車因未注意其他車安全及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系爭A車而受損，經原告理賠廖全憶維修費用8,760元，扣除零件折舊後之費用，系爭A車回復費用為6,608元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查詢表、系爭A車行照、廖芊菱駕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5張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部汽車）南投服務廠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A車車損照片4張、代位求償切結書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9頁）；並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（下稱南投分局）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

告表㈠㈡、談話紀錄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現場照片5張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查明屬實（見本院卷第77至97頁）；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上開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自應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本文、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，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本文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,6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說明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就本件之訴訟費用依職權併予裁判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彥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